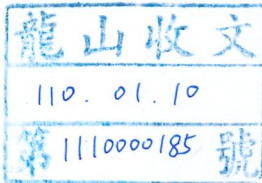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函

33057

桃園市桃園區龍泉二街36號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0號4、5樓

承辦人：工程員 王妤萍

電話：(03)3322101#6706

電子信箱：1001929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桃工新建字第1100071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春風樓校舍拆除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樹木診斷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葉旭華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設計單位)110年12月28日(一一〇)華建師字第1101228401號函及本處110年12月27日桃工新建字第1100070865號函第2次需求確認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樹木診斷表，設計單位應依第2次需求確認會議決議於110年12月31日前提送至本處，經查該單位已於110年12月28日提送(本處於110年12月28日收訖)，無逾期情事。
- 三、函轉旨案樹木診斷表予桃園市龍山國民小學參酌，並建請依據第2次需求確認會議決議於春分(111年3月20日)前完成移植，經費由學校負擔。

正本：桃園市桃園區龍山國民小學

副本：葉旭華建築師事務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處長曾清祥

- 批註：
- 一、經詢問農業局林務科(弱)是屬列管者才需報農業局。
 - 二、建請先採公告他機關是否有意願協助安置需移植之樹木。(如附件)
 - 三、若無意願則再行後續處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春美
0113
1520